



黎智英還押後仍下令：搵搯「獨」者寫專欄

陳沛敏供指國安法生效半年《蘋果》才知驚避諱 惟報道大方向未變



肥黎受審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三間相關公司涉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，審訊昨日進入第三十三日。控方證人、《蘋果日報》前副社長陳沛敏繼續作供指，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半年後，《蘋果》始更改報道用字，包括棄用「武漢肺炎」等字眼，但並未改變報道角度的大方向。2019年下旬，黎曾批評陳就一篇外國醞釀向中央及香港政治施壓的報道篇幅太少，應用全版頭版報道。在還押後，黎智英仍指示找「港獨」支持者寫專欄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控方展示黎智英於2020年12月被還押後，於同月13日《蘋果》題為《控勾結境外危害國安禁釋釋 黎智英國安法前開 Twitter 追蹤蓬佩奧、蔡英文成「罪證」》的文章，指文中提及警方指控黎智英發表的評論和文章等，問相關文章事後有否移除，抑或仍留在網上平台。陳沛敏供稱，張劍虹會稱要將一些黎的文章下架，但不記得確實時間點，亦不記得有否實際從網上平台下架。

張劍虹成立「應變小組」應對國安法

控方在庭上提到張劍虹於2021年4月17日成立所謂「國安法應變小組」，陳沛敏解釋，該小組是因應香港國安法生效後，他們怕被警方指控煽動罪，因而要討論報道有沒有字眼需要修改。法官李運騰追問，該小組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半年才成立，開小組前有否這些疑慮及討論。陳沛敏稱，香港國安法生效後，曾就涉及「港獨」字眼的案件進行討論可否在報道中或廣告中使用。

停用「閹割選舉」「武漢肺炎」字眼

在當日的群組訊息中，有人提到《蘋果》前線擔憂違法，要求謹慎用字，但時任總編輯羅偉光主張繼續使用「閹割選舉」及「武漢肺炎」字眼。陳沛敏稱，最終經討論後，羅偉光和張劍虹決定在報紙及電子版上統一更改一些用字，包括停用「武漢肺炎」字眼，電子版亦要更改早前的用字。控方問陳沛敏在2021年5月的員工大會上，有否提過要更改日後報道的角度。陳沛敏回答稱沒有，

解釋指無論是員工大會或訪問、在黎智英被捕和還押後，《蘋果》都沒有「直接被指控」報道有問題。《蘋果》雖有更改使用的字眼，但沒有更改報道角度，「大方向無更改。」

控方展示2021年4月30日陳沛敏與前《蘋果》社論主筆楊清奇之間的WhatsApp對話，其中，陳沛敏提及黎智英要找台灣時事評論員桑普定期寫專欄文章。陳沛敏解稱當時是張劍虹跟她說「老闆（黎智英）想搵桑普……」而當時黎智英正被還押。

控方其後再展示一份從前《蘋果》主筆馮偉光（筆名盧峯）電腦中檢取的電郵，陳沛敏、張劍虹和馮偉光均是收件者，電郵內容有關2021年5月《蘋果》英文版從事自由職業的寫手稿費，包括反華組織「香港監察」創辦人Benedict Rogers（羅傑斯）在該月仍為英文版撰寫了4篇文章。陳沛敏確認電郵，但指英文版寫手稿費無須經自己審核。

陳沛敏又稱，由2018年開始，「香港監察」共同創辦人兼信託人Aileen Calverley不時傳送「香港監察」的新聞稿給數名《蘋果》高層希望刊登，但她沒有回覆，也沒有閱讀每篇新聞稿或特別跟進，因為該些新聞稿不是傳給她一人。

控方問黎智英在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期間，有否在任何情況下對實體報紙作出評價。陳沛敏回應稱，在2019年下旬，修例風波已開始一段時間，黎曾批評她一篇外國醞釀向中央及香港政治施壓的報道篇幅太少，應用全版頭版報道。當時，黎智英有傳訊息給她，亦有在公司提及，而張劍虹事後也有「提醒」她。



▲黎智英

資料圖片



◆警方當日封鎖搜查壹傳媒大樓。

資料圖片



▶陳沛敏（左一）

資料圖片

陳沛敏：黎不出聲時才有編採自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控方昨日下午完成對陳沛敏長達12天盤問，開始由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彭耀鴻盤問陳。當辯方指陳有編採自主時，陳即笑答：「如果黎生無出聲嘅時候都係嘅。」辯方再提出她不會被黎智英或其「意見」影響報道及編採決定，陳沛敏強調當黎智英很堅持或對一些他很重視的新聞時，就會受到影響，例如他很重視2019年7月1日衝擊立法會事件，會指示應該如何做，但如果他沒出聲就可行使編採自主。

陳沛敏認同黎智英在作出指示時，一般都十分有禮貌地「建議」如何報道，而非「要求」如何

報道，有時會用「可唔可以咁做」字眼，有時則會叫「你哋自行決定啦」。

她續稱，《蘋果》「廣泛來說」需要遵守「蘋果日報編採室約章」，即總編輯為該報編採事務最高負責人，但實際運作有異，例如當黎智英要求聘請某作家為社論寫手，時任總編輯羅偉光也沒有機會反對。

在辯方盤問下，陳沛敏稱，相信《蘋果》高層都對《逃犯條例》修訂草案及香港國安法存有憂慮，但不肯定他們是否反對。辯方又稱《蘋果》有一系列的文章是批判香港國安法，陳沛敏表示同意，「不過有一兩係反映黎生立場。」

黃店被員工追欠薪 竟稱學沖咖啡是福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被批評「又貴又唔好食」的上環黃店「願榮光咖啡館」，雖已網宣將於本月底結業，但仍有「蘇州屎」未解決。該店一名前全職女員工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，追討欠薪、休息日及有薪年假等，合共約8.3萬元。案件前日在勞資審裁處續審，除揭發咖啡館沒與員工簽合約等「混賬」外，有人更在庭上狡辯員工福利是免費學沖手工精品咖啡及與小狗散步。

申索人許倪嘉，被告為Not One Less Coffee Limited（願榮光咖啡館）。許親自應訊，被告則由女負責人羅映藍應訊。

申索人在申索書中指，被告沒有支付工資，亦沒給予休息日及有薪年假，現追討共82,978元。在欠薪方面，被告由2023年1月1日至6月21日，拖欠薪金共64,900元；由2022年6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拖欠有薪年假，共涉約3,912元；拖欠的休息日涉及補薪共約14,166元。

羅映藍在盤問許倪嘉時稱，根據兩人的口頭協議，許只有月薪1.7萬元，無額外獎金、津貼等。許回應，招聘廣告曾提及有花紅及津貼，而她在2023年6月21日離職前，同月13日向羅追討薪金一度被拖欠，最終該月僅收到1.6萬元。

羅解釋稱，因為許該月曾放無薪假，故作出扣減。許反駁，當日有上班且有打卡紀錄。羅又稱，許曾於2月11日請一日無薪假，許回應該日為她的生日，根據口頭協議全職除有加班津貼、花紅，還有生日假等福利。羅則稱，福利是免費學沖手工精品咖啡及與小狗散步。

許倪嘉盤問羅映藍時指，2023年6月羅稱戶口僅餘1.6萬元無法出糧，但其間羅仍有高消費活動如買手袋及美容等。

羅解釋稱，有關花費來自其「個人積蓄」，與公司戶口無關，但承認出糧用的轉數快及店內的Payme戶口屬其名下。

稱帶狗散步亦是「好吸引福利」

許追問，員工的全職福利是否只限於免費學沖手工咖啡、與小狗散步及有勞工假期，羅回應稱「當時係咁講」，並稱上咖啡班都要幾千元，對「有興趣朋友來說」是「好吸引的福利」。

暫委裁判官吳芷玲問羅為何沒有與員工簽合約，羅解釋稱「大家都係朋友」、「都係講個信字」。吳官再追問為何沒有糧單，羅則聲稱因為自己是第一次開公司，不清楚要交相關文件。



◆咖啡館內從裝潢、擺件、桌椅到餐具均充斥與「獨」相關風格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黃店收檔因內訌 訛稱被打壓掠多筆

特稿

位於上環半山的知名黃店「願榮光咖啡館」早前宣布將於本月29日（本週四）關門大吉，其店主在社交媒體上宣稱此舉是因「受到無休止政治打壓」云云，引來眾多黃絲紛紛到該店「懲罰告別」，但有曾是該店的黃絲顧客向香港文匯報記者透露，該店之所以「執笠」（倒閉），絕非是店主聲稱的「遭政治打壓」，最大的原因是「內訌」造成，也就是主事者涉嫌不按勞工法例正常「補水」，變成一場官司，再加上該店本身收入就不理想，於是決定停業，「明明跌落地仲要擲一咋沙，希望掠黃絲最後一筆，無論官司點樣，但已經袋袋平安。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多次前往上址觀察，發現在該咖啡店臨結業之際，不少所謂「同路人」到來打卡，不少人是第一次來此消費。他們認為應當為該店給予最後的「懲罰」（黑暴術語：意思是到黃店消費）。

現場所見，店內依舊佈滿煽暴文宣，從店外牆壁圖畫到店內桌椅、用餐工具等，所有裝潢仍舊充斥讚美2019年的禍港黑暴行為，更長期播放「獨」歌。香港文匯報記者發

現，雖然餐牌仍有煽動暴力的文宣字句，但部分頁面則被撕去，從殘留的內容看，這些被撕掉的部分是2019年黑暴時期某些煽動的圖畫和照片。

黃絲篤灰揭運營制度混亂

有了解情況的黃絲透露，該店開業約三年，運營制度混亂，「輪更」（上班）制度不清晰，經常見到職員吞吞吐吐向負責人請求休息，但負責人即以各種理由搪塞，「近期呢間舖仲被爆出拖欠職員薪水情況，現時搞到要上庭打官司。」

過去數年受疫情打擊，加上不少「黃圈中人」離港走佬，令該咖啡店的生意大減，經常入不敷出，加上發生了勞資糾紛官司，選擇停業可說是唯一出路，「有人唔識Run（運營），唯有認盡方法壓榨員工企圖慳錢，卒之惹上官司。」

這位黃絲表示，店主以遭政治打壓為名「賣慘」，引來不知情的「同路人」前來消費，擺明是最想掠最後一筆走人。無論官司的最後結果如何，店主已經袋袋平安了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

煽動他人分裂國家 葡籍男師認罪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被指是「香港獨立黨」主席的一名葡萄牙籍男教師，由2020年起與成員在海外發布多達42則具煽動意圖的帖文，內容涉及鼓吹香港「獨立建國」，更要求北約出兵攻打深圳及佔領香港云云。該男教師於2022年入境香港時被捕，被控以違反香港國安法「串謀煽動他人實施分裂國家」罪。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認罪，法官錦鴻斥責被告身處海外發布帖文是「隔岸觀火」及「其心可誅」，將案押至4月11日判刑，其間被告繼續還押。

法官斥「隔岸觀火其心可誅」

41歲男被告黃健聰，報稱為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教師，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間，與其他人串謀煽動他人組織、策劃、實施或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和破壞國家統一的行為，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，即將香港或中國任何部分從中國分離出去；非法改變香港或中國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；或將香港或中國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。

法官錦鴻昨在庭上斥責被告落網前居於英國，是身處海外「隔岸觀火」、「在香港惹起火頭」、「其心可誅」。辯方在回應時認同，被告行為愚鈍不堪。練官直指，以其理解，被告是想將責任推得「一乾二淨」，包括在警訊錄影畫面下聲稱是「神秘人叫他做」，但未有提供資料。

被告聲稱無參與發布帖文和日常管理，但其手機內卻被發現寫着名字的「香港獨立黨」主席卡片，練官質疑被告「算唔算如實供述自己罪行」。

圍堵警行動基地案 兩人判囚17個半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19年10月30日，網上有人惡意謠傳警方在屯門大興行動基地內測試催淚氣體，召集暴徒到基地外非法集結、堵路及以鎗射筆照射警方，其間多人被捕。涉案12人被控非法集結、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，其中9人去年承認非法集結罪被判刑，餘下3名不認罪被告經審訊後，於早前被裁定非法集結及使用蒙面物品等罪成。其中，24歲被告吳顯鈞、28歲陳樂樂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囚17個半月，另一案發時14歲男生被判入教導所。